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转递根据决议规定提交的蒙古政府第二次报告。



2014 年 4 月 18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交的蒙古政府第二次国家报告

一般声明

蒙古完全赞同这种观点，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范使用和扩散核武器风险的唯一保证。为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该迫切采取一些优先步骤，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对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大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前瞻性行动计划。这种步骤还包括打破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存在的僵局、尽早启动《核武器公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蒙古坚决支持并鼓励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无核区，并成立新的无核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扩散至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使用这种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依然存在。蒙古重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决议为各国利用决议所做承诺改善国家控制设施奠定了良好基础。蒙古并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已经延长至 2021 年。

蒙古全面承诺推动国际努力，进一步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并为此采取措施建立相关的国家控制系统，加入相关的国际框架。

在国家一级，蒙古通过并执行了一系列法律，以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得、拥有、发展、运输、转让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特别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些立法包括《有毒化学品保护法》(1995 年)；《蒙古无核地位法》(2000 年)；《蒙古刑法》(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4 年)、《危险和有毒化学品法》(2006 年)、《核能法》和关于核能法执行程序的法律(2009 年)。

并且，作为无核区的大力倡导者，蒙古于 1992 年宣布为无核区，并为无核地位的国际制度化作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今天，国际社会对蒙古无核地位的普遍支持已在大会决议、其他国际文件、双边声明和宣言中得到反映。蒙古政府每两年提交一次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最近一次关于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第 65/7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A/67/90)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提交。

2012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签署联合声明(A/67393-S/2012/721，附件)，申明尊重蒙古的无核地位，并表示不参与任何可能侵犯这一地位的行动。

在国际一级，蒙古始终奉行裁军和不扩散政策。蒙古加入了旨在促进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国际框架，并继续全面履行根据相关多边协定承担的义务，如《不扩

散核武器条约》(1969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5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7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等。应该强调,《蒙古宪法》(1992 年)第 10.3 条指出,蒙古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条约批准或加入时即已成为国家法律。

蒙古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S/AC.44/2004(02)/119, 附件)。第二次决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但就 2005 年以来采取的措施补充了资料。

十年来,蒙古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改善和加强了在国家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法律环境。2009 年蒙古议会批准了《核能法》和关于核能法执行程序的法律。《核能法》对利用核能、安全、保护人口、社会和环境等问题作出了规定。第 2.2 条指出,蒙古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本法法律相抵触,将以国际条约规定为准。2009 年,议会还通过第 45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25 日)批准了关于放射性材料与核能的国家政策。为此,蒙古政府以第 222 号决议(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形式通过了国家政策执行纲领和计划。

2010 年 7 月 15 日,蒙古议会通过了国家安全概念文件,就奠定蒙古国家政策法律基础的规则和原则范围而言,这份文件是仅次于《蒙古宪法》的重要国家共识文件。文件中写入了扩大民众参与、法治、人类安全和发展等新的进步原则。

2011 年 2 月 10 日,议会延长并批准了蒙古外交政策概念文件。新的概念文件强调,蒙古不参加任何军事联盟和集团,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领空针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部署外国军队和安置外国武器,包括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9 段)。

2011 年,蒙古政府成立了改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法律环境工作组(第 16 号总理令)。工作组起草了部分战略物资产品进口、出口、转运法律草案,并已提交各个部委提出建议和提议。

近年来,蒙古还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为此,2014 年 1 月议会安全与外交政策常设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监测《蒙古无核地位法》、议会第 19 号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工作组成立了由 15 个部委和机构代表组成的分组,同样负责审查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蒙古无核地位法》的执行情况。分组决定,将就进一步改善边界控制、进出口控制和执法措施提出建议。

蒙古国家反恐协调委员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办了“进一步执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预防措施:良好做法”圆桌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行业对控制爆炸物贸易、储存和使用以及控制农业中硝酸铵化肥等部分化学前体的认识,恐怖份子在进行简易爆炸

装置袭击时通常使用这种化学前体。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合作举办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国家讲习班。

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具体规定有关的资料

第 1 段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对于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蒙古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这种支持将与蒙古国家法律、国际义务、国际上奉行的外交政策相抵触。

蒙古不拥有任何制造或生产武器弹药的设施。蒙古从未开发、生产、获取、拥有和储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过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第 2 段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根据现行国家法律，蒙古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下列法律涉及这些义务：

- (a) 《有毒化学品保护法》(1995 年)及其 2000 年 4 月 8 日修正；
- (b) 《海关法》(1996 年)；
- (c) 《蒙古无核地位法》(2000 年)；
- (d) 《蒙古刑法》(2002 年)；
- (e) 《国家控制与核查法》(2003 年)；
- (f) 《反恐怖主义法》(2004 年)；
- (g) 《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2006 年)；
- (h) 《危险和有毒化学品法》(2006 年)；
- (i) 《矿产法》(2006 年)；
- (j) 《核能法》及关于核能法执行程序的法律(2009 年)；

(k) 《废物处理法》(2012 年)。

1992 年 10 月, 蒙古在大会宣布本国为无核区, 此后着手在国家一级制定法律, 2000 年 2 月通过了《蒙古无核地位法》。该法禁止任何个人、法人和外国(a) 开发、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控制核武器(4.1.1 条); (b) 以任何方式部署和运输核武器(4.1.2 条); (c) 试验和使用核武器(4.1.3 条); (d) 倾倒和处置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与核废料(4.1.4 条); (e) 通过蒙古转运核武器、核武器零部件以及任何其他为武器目的设计和生产的核材料(4.2 条)。该法并指出, 蒙古有关部门有权收集信息并制止、扣押和搜查任何可疑飞机、火车、车辆、个人或团体(6.2 条)。

《蒙古刑法》规定, 使用蒙古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将处以 15 年至 20 年监禁(第十一章, 299.2 条), 而获取、生产和扩散蒙古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化学、生物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将处以 5 年至 8 年监禁(第十一章, 300.1 条)。

在蒙古 1995 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后不久, 蒙古议会根据公约第七章通过了《有毒化学品保护法》(1995 年)。该法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移有毒化学品作为化学武器使用“(14.3 条)。违反者将处以 25 000 至 50 000 图格里克罚款, 违反这项规定的经济实体和组织将处以 150 000 至 250 000 图格里克(17.1.5 条)。运输和跨境转运有毒化学品作为化学武器使用的, 也将受到处罚”(15.3 条, 17.2 条)。

根据《反恐怖主义法》(2004 年), 应以各种方式采取恐怖主义预防措施, 包括防止在恐怖行动中使用火器、炸药、放射性材料、化学和细菌材料以及其他有毒物质。

《危险和有毒化学品法》(2006 年)对有毒化学品跨境出口、进口和运输以及生产、储存、贸易、运输、使用、转移和控制有毒化学品作出了规定。

《核能法》(2009 年)第 33.1 条禁止在蒙古境内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拥有或控制、储存核材料作为武器使用。第 33.2 条同样禁止跨境运输核材料作为武器使用。

《废物法》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获得通过。该法第 17 条禁止为使用、储存、临时存放和处置目的进口危险废物, 并禁止在蒙古跨境运输。

除上述法律文书外, 放射性材料与核能国家政策(2009 年)、蒙古国家安全概念文件(2010 年)、蒙古新外交政策概念文件(2011 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文件, 也载有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具体规定。放射性材料与核能国家政策第 2.1.2 条指出, 与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核能有关的各项活动应遵守蒙古参加的国际条约。蒙古国家安全概念文件第 3.5.4.5 条规定, 应加强有关化学战剂和毒剂、生物材料和放射性矿产的法律, 加强控制能力。

第 3 段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请参考上述法律文书。蒙古从未开发、生产、获取、拥有和储存过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蒙古努力建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口、出口和国内拥有的严控体系。下列法律文书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评注中述及的法律文书，共同对侦测、防止和打击武器非法贩运和中介进行管理(但未具体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a) 2002 年 10 月 25 日，蒙古政府通过第 219(2002)号决议，延长并通过了跨境运输许可证条形码商品清单，以及国家控制商品跨境出口进口许可证程序。决议规定，由工业与贸易部(现经济发展部)负责处理非军用火器、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进口申请。出口铀需由国家专业控制办公室批准。有毒化学品出口由环境部负责批准。

(b) 蒙古议会第 55 号决议(1998 年)把火器、武器和军用设备及零部件列入了跨境运输禁限商品清单。

(c) 蒙古国防部第 88 号令(2004 年)成立了国家跨部工作队，负责监测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评注中提及的法律文书外，还通过了关于有毒化学品的行政命令和其他规定：

- (a) 《有毒化学品国家分令》(自然与环境部和卫生部 83/a/60 号联合令, 1998 年 6 月 23 日);
- (b) 有毒化学品生产、出口、进口、贸易和使用审批程序(自然与环境部和农业部 86/a/120 号联合令, 1998 年);
- (c) 有毒化学品储存、保护、运输和处置程序(自然与环境部第 84 号令通过, 1998 年);
- (d) 有毒化学品禁限清单(自然与环境部第 75 号令, 1997 年 5 月 14 日);
- (e) 确保蒙古化学安全措施(蒙古政府第 29 号令, 2000 年)。

根据上述规定, 有毒化学品的跨境运输由海关和海关检疫部门负责控制。使用有毒和微毒化学品的公民、经济实体和组织必须申请许可证, 并由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登记。使用重毒化学品的公民、经济实体和组织必须申请许可证, 并由自然与环境部进行登记。

近年来, 核废料问题引起特别关注。《蒙古无核地位法》规定(4.14 条), 禁止倾倒和处置核武器及放射性材料与核废料, 禁止在蒙古境内转运核武器及零部件以及核废料。2011 年 9 月 9 日, 蒙古总统发布第 184 号令, 要求严格遵守该法和其他法律文书关于核废料问题的规定。

鉴于各国更加关注跨国犯罪, 包括核相关物项贩运, 对于国土面积大、边界线长但人口稀少的蒙古, 边界管理已经成为严峻挑战。并且, 由于受训人员和必要设备短缺, 蒙古核材料走私威胁应对工作受到阻碍。

在蒙古向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出呼吁后, 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援助。根据 2007 年 10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美国能源部将向蒙古提供技术援助(价值 1 000 万美元), 援助方式包括设备、材料和培训, 以侦查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已在成吉思汗国际机场等 15 个主要边界口岸安装了辐射监测仪(超过 80 台), 并为边界安保人员举办了目标材料监测和设备使用培训。

为了更好地协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动, 2011 年 2 月蒙古政府与美国合作在乌兰巴托成功主办了扩散安全倡议讲习班和桌面演习。

2007 年 10 月, 蒙古与美国签署了运输前登船检验协定, 协定于 2008 年 2 月生效。协定规定, 如果在蒙古登记的船只涉嫌运输与扩散有关的货物, 两国都可要求确认涉嫌船只的船籍国, 并根据需要批准登船、搜查及可能扣押扩散货物。

蒙古致力于更积极地参与运输前的检验工作。目前, 蒙古正在通过国内相关程序研究和推动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还将为加入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采取相关步骤。

议会安全与外交政策常设委员会工作组 2014 年 1 月设立分组，负责监测《蒙古无核地位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分组认为蒙古必须考虑迅速加入下列国际条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核安全公约》。分组并决定，建议政府就经修改的标准小数量议定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换文。小组决定建议议会进一步加强边界控制、出口进口控制和执法措施。

第 8 段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蒙古全面遵守根据下列有关核生化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在国际会议上积极倡导实现普遍性，加强效力。除上文提及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外，蒙古还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a)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 年)；

(b)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68 年)；

(c)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 年)；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2000 年)；

(e) 《制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2000 年)；

(f)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4 年)；

(g)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6 年)。

此外，蒙古认为应考虑加入下列国际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核安全公约》。

蒙古设有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立的国际监测系统网络站，如地震站 PS 22、放射性核素站 RN-45、次声监测站 IS 34 等。2000 年蒙古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开展与条约国际监测设施的活动，包括认证后活动的协定的附录列有站点名单。

蒙古与筹备委员会和其他国家积极合作，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做出了绵薄的贡献。2010 年蒙古和筹备委员会在乌兰巴托共同举办了全面禁试

条约和加强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有助于提高本区域国家的认识，并推动其加入这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相关立法和规章请参考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评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蒙古自 1973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大力支持和宣传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开展全球核安全制度促进活动。蒙古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1972 年 9 月 5 日生效。蒙古于 2001 年 12 月签署并于 2003 年 4 月批准了协定附加议定书。

蒙古成立了国家跨部工作组，负责监测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蒙古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后通过的法律和规章，见上文各段。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乌兰巴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功举办了“进一步执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预防措施：良好做法”圆桌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行业对控制爆炸物贸易、储存和使用以及控制农业中硝酸铵化肥等部分化学前体的认识，恐怖份子在进行简易爆炸装置袭击时通常使用这种化学前体。

还应成立一个国家部门(委员会或联系机构)，协调地方和国家两级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对参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如上文所述，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与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合作举办国家讲习班，讨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将在讲习班上提出并讨论成立国家部门问题。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通过蒙古议会出版物“国家信息”向公众发布所有相关信息。

第 9 段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蒙古将继续致力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继续参与国际努力，反对并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

第 10 段

10.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蒙古将在边界和海关控制方面与两个邻国进行密切合作。1993 年 9 月 7 日，蒙古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海关合作和互助协定，由此启动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1993 年 1 月 20 日，蒙古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海关合作协定，在边界控制领域与俄罗斯开展合作。这两项协定为全面跨界合作提供了框架。
